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  
1

著者:江必新,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  
1

标签

评论

桐庐漂流执行局？！回公司

好书，值得推荐，值得阅读

很好的一本书，实用性很强

很不错，看完很有收获，书都在这买的

小贵，解释比较好

东西还不错，经一次购买。

书的质量不错，只是时间有点慢

速度真快，书质量很好，可以购买

货好服务好，准时方便！

东东很好的，正版书呦呦！

彼此彼此彼此彼此吧不错

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工具书了工具书了工具书了

东西是不错，但下雨天总不能外面用纸盒装一下，里面没有防雨的塑料就发货吧，这个细节不够好啦！

好书，速度很快，180减60买的

最高院的权威解读版本，解析详细，实务实用

购买方便。。。物流也给力。。。

对最高法院新刑诉法的解释进行说明，言之有物，值得参考。

纸质一般，其他都很好

印刷质量不错，纸张很好，就是有点贵。

书本质量挺好的，其内容还是比较适用的

不管解释的对不对，各级法院都执行这个

工作需要，很实用，很适合我。

买书者爱书,店家及派送还爱惜

书不错，很权威，只是太贵了。

实用性书籍好啊哈后豆腐豆腐

不错不错，性价比很好的。

还是比较实用的工具书！

给老公买的，他用的工具书，很满意。

工作使用的书籍，京东的促销很给力！

很实用，书本质量挺好的。

最高法院的书还是不错。而是搞活动买的。

放在手边当工具书用，慢慢领会。

-----  
价格便宜多了，买书到京东划算

-----  
非常好的书，值得推荐。不错

-----  
没啥说的，工具书，就是用的

-----  
挺好的书，很好。。。。

-----  
最高院编写的 非常不错的书

-----  
最高院编写的，还得仔细阅读，

-----  
需要慢慢看，书市好书。

-----  
正品保证 便宜 实用

-----  
还好，一般般啦，值得买

-----  
买来收藏，实务方面的书。

质量很好，速度很快，不错

很好的工具书，看起来不错

还不错哟，感觉不错的购物

东东不错！值得购买！！呵呵！

货真价实，！相当好用！

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很好

理解与适用 律师必备

非常满意非常满意非常满意

很实用的一本工具书。

最权威的刑诉法手册！

很好的书……实用！！！

-----  
非常满意，五星

-----  
很好，很强大！

-----  
挺快的，挺好的

-----  
好，非常好

-----  
用起来很好，和店子里卖的一样的，可以放心购买，建议大家放心选购

-----  
办案用工具书，必备，用得上

-----  
很少买到刑事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快速的看了看，还比较实用。

-----  
最高院的书，你懂的，专业人士必备，看后有底气

-----  
还行 还行 还行 还行 还行 还行

-----  
法制版的还是没有法院版的好啊…

-----  
书还没看，反正听后的，

# 靠谱啊靠谱

不错~~~~~

一拿到手，觉得手感不对，纸质质量极差，轻飘飘的，像是盗版的，还好盗版质量尚可，不影响使用，但花正版的前用盗版的书，不爽

书的印刷比较粗糙，用纸泛黄，明显像是假的！！！

纯粹来骗钱的书，没有多大的参考意义

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起草人员江必新撰写了《<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从条文主旨、解释依据、内容解读等方面对司法解释逐条进行了深度解读，对于法院的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引和参考价值。

审判人员应当着重审查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此外，刑事诉讼法对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制度作出明确，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录音像是证明讯问过程合法性、讯问笔录真实性的重要证据。但是，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方公安、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的工作往往不予配合，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及时审理，也影响了对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十九条专门规定：“侦查人员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调取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或者录像，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提供。”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公布，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起草人员江必新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从条文主旨、解释依据、内容解读等方面对司法解释逐条进行了深度解读，对于法院的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引和参考价值。

格排除非法证据，审查证据合法性（代序）——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长答记者问  
谈谈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特点和亮点（代前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章 管辖 第二章 回避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第四章 证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第五章 强制措施

京东的客服太挫了,给个差评.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公布，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起草人员江必新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从条文主旨、解释依据、内容解读等方面对司法解释逐条进行了深度解读，对于法院的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引和参考价值。

审判人员应当着重审查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此外，刑事诉讼法对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制度作出明确，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录音像是证明讯问过程合法性、讯问笔录真实性的重要证据。但是，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方公安、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的工作往往不予配合，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及时审理，也影响了对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十九条专门规定：“侦查人员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调取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或者录像，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提供。”据此，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调取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被告人进出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笔录，并结合录音录

所谓诉讼，就是平时所讲的“打官司”，诉讼法就是关于如何打官司方面的法律规定。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诉讼，主要有民事诉讼（即民事纠纷方面的官司）、行政诉讼（即公民与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纠纷方面的官司）和刑事诉讼。刑事诉讼则是有关犯罪方面的官司。大家知道，中国刑法规定了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犯了罪又应当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判什么刑。关于刑法规定的这些有关犯罪的案件，一旦发生了，要找哪些部门告状，怎样告状，需要什么样的证据，如何请律师，哪些案件当事人可以自己到司法机关告状，哪些案件则是由有关的司法机关直接调查办案，公安机关如何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对侦查、审判如何进行法律监督，法院又如何对这些有关犯罪的案件进行审理以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这些司法机关之间在办理犯罪案件时如何进行分工等等，这涉及到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刑罚等一系列诉讼程序如何具体操作。这样就需要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来作详细、明确的规定，才能确保刑法的实施。刑事诉讼法就是这样一部确保刑法实施的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有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害当事人告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聘请的律师和辩护人如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义务，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就有了行为规范，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就有章可循。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中国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第一节 第十二章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公布，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規定，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为了社会各界及时学习和了解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起草人员江必新撰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第十六章 第一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第一节 …… 第二十四章 《解释》制定工作大事记 审判人员应当着重审查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第四节 第八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审判组组织 第一节

第五节 第十一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第十八章 第三节 第五节

一般规定 审判 …… 附则 《解释》制定工作大事记

此外，刑事诉讼法对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录音录像证明讯问过程合法性、讯问笔录真实性的证据。但是，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方公安、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的工作往往不予配合，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也影响了对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因此，《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十九条专门规定：“侦查人员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调取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或者录像，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提供。”据此，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调取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P被告人

进出看守所的健康Q检查记录、笔录，并结合录音录像、记录、笔录对被告人供述？

孔子的经济思想最主要的是重义轻利、“见利思义”的义利观与“富民”思想。这也是儒家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孔子所谓“义”，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利”指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谋求。在“义”、“利”两者的关系上，孔子把“义”摆在首要地位。他说：“见利思义”。要求人们在物质利益的面前，首先应该考虑怎样符合“义”。他认为“义然后取”，即只有符合“义”，然后才能获取。孔子甚至在《论语·子罕》中主张“罕言利”，即要少说“利”，但并非不要“利”。《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干不符合道义的事而获得富贵，就如同浮云一样，不屑于用不义的手段取得富贵。孔子还认为，对待“义”与“利”的态度，可以区别“君子”与“小人”。有道德的“君子”，容易懂得“义”的重要性，而缺乏道德修养的“小人”，则只知道“利”而不知道“义”。这就是孔子在《论语·里仁》中说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有人认为孔子既然重“义”，则势必轻视体力劳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论语》中记载他对想学农的弟子樊迟十分不满，骂他是“小人”，这是因为孔子认为人要有更大的理想和追求，要承担的是更大的责任。他要让他的学生成为价值的承担者而不是一个农民。◎教育思想孔子讲学[2]

孔子在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人的天赋素质相近，个性差异主要是因为后天教育与社会环境影响（“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因而人人都可能受教育，人人都应该受教育。他提倡“有教无类”，创办私学，广招学生，打破了奴隶主贵族对学校教育的垄断，把受教育的范围扩大到平民，顺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趋势。他主张“学而优则仕”，学习了还有余力，就去做官。他的教育目的是要培养从政的君子，而君子必须具有较高的道德品质修养，所以孔子强调学校教育必须将道德教育放在首要地位（“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与赵翼齐名的王鸣盛和钱大昕，他们所著的《廿二史考异》和

《廿二史札记》，都被钱穆先生誉为考据学上的典范著作。在考据上，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也许较钱、王的大作要逊色一些。王树民先生在中华书局版《廿二史札记》的校对前言中评论道：“翼于经学无所建树……则粗率疏阔，多具体性谬误，成为其书之严重缺点”。但我个人以为，刘知己论“史家三长”，有史才、史学、史识三者，三者之中，当以史识为冠。读史究竟是为了什么？难道仅仅是为了搞清楚刘备究竟是不是中山靖王之后汉景帝玄孙，李自成是真的死在了九宫山还是出了家，或者雍正是否真的谋父篡位之类的细微末节吗？还是应该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历史现象背后更深层的规律性的问题呢？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赵翼的《札记》也许在“史学”上与钱、王等“考据高手”有差距，但在“史识”上却是技高一筹的。《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套装上下册)》是清代史学家赵翼的一部著名的读史札记，为史学工作者必读书之一。《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套装上下册)》对各朝正史的编撰得失作了系统的论述，并结合分析考辨订正了重要的史实。王树民先生所作《校证》，对其书中引用的资料逐条校核，纠正了不少错误。

被梁启超、钱穆等诸位大师认为在考据、训诂诸学上成就斐然的“乾嘉学派”，就产生于这样一个时代。

赵翼与写《十七史商榷》的王鸣盛，著《廿二史考异》的钱大昕并称“乾嘉学派”中的史学三大巨匠。说心里

话，此前我对于乾嘉学派的诸公颇不以为然，觉得那是一群没有一丝中国文人的骨气的昏聩老朽，被文字狱吓得屁滚尿流，不问世事，“躲进书斋成一统”

”，皓首穷经，终老于户牖之下，醉心于故纸堆中，“于国于家无望”，实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悲哀。而读了《廿二史札记》，细细思量，这虽不是鲁迅

石破天惊的呐喊，亦非曹雪芹无才补天的绝望，却使人在窒息与沉闷之中感到了另类的萌动。翻开《廿二史札记》，但见作者在《小引》中写着这样的话：

“是以此编就正史记、传、表、志中参互勘校，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订正焉。至古今风云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亦随所见

-----  
不错.....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  
1

## 书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下载链接](#)  
1